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5-02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1,651.53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且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鉴于母公司当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